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代號：6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2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June CH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

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而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2,677,834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338,91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李靜女士、王玉琦醫師及潘建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基於王玉琦醫師及潘建而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王玉琦醫師及潘建而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考慮到多元化

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以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王玉琦醫師及潘建而女士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將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所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稅前）。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協商後並計及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及該審計委聘所需之資源水平。

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可得資料而釐定。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予以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為(a)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要求（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技術虛擬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b)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c)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適用法律或為更好符合適用法律而澄清、更新及／或修改若干條文（統稱「**建議**

細則修訂」)；及(ii)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細則修訂，並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細則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3至3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將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cotec.cn>)。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細則修訂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李靜女士，54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營運管理，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先瑞達	董事會主席	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董事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總經理	2008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24日至今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10日至今
長青醫療器械	董事	2011年11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 2020年8月15日至今

李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擔任Invatec中國區負責人，該公司主要研發及生產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器械，隨後被美敦力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票代碼：MDT）收購。於加入Invatec前，李女士1994年起曾任職銷售心血管產品達十年。

李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江蘇省江蘇工學院（現名江蘇大學）獲得安全與環境保護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osmic Elite**」，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 (乃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Sino Fame**」)於28,115,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及(ii)透過Cosmic Elite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約2.30%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女士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李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王玉琦醫師，78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醫師行醫約41年，經驗豐富。王醫師現為復旦大學血管外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前院長，復旦大學血管外科研究所所長。2018年11月，王醫師獲授上海醫學院附屬中山醫院榮譽教授稱號。彼亦曾在業內多個傑出組織和協會

任職，包括擔任中華醫學會外科分會血管外科學組副組長、上海外科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醫院管理學會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上海醫院管理學會委員以及國際心血管外科學會會員、國際脈管學會及國際血管腔內治療專家委員。

王醫師於1970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現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獲認定為中國註冊醫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王醫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王醫師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王醫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潘建而女士

潘建而女士，53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附屬公司。加入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潘女士獲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聘用，分別於

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首席會計官及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供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潘女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她自2000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執照，可承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潘女士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潘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31,338,9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重新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宣派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原應被暫停）。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靜女士被視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Cosmic Elite、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Sino Fame於28,115,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Cosmic Elite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2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2.52%。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而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的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8.700	7.630
6月	9.480	7.070
7月	14.240	8.800
8月	13.400	10.740
9月	15.470	11.330
10月	14.100	11.480
11月	13.990	11.300
12月	14.680	11.980
2026年		
1月	15.320	13.170
2月	14.990	12.400
3月	13.190	10.850
4月	13.250	9.41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0	8.550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2.2條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
無	<u>「通訊設施」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u>
...	...
	<u>「人士」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彼等任何一方（如文義所需）。</u>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u> <u>(a)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 ... <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4.11條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第4.11條 凡作為股東<u>僅在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方有權獲發股票</u>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7.6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第7.6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第7.8條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第7.8條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u>（如有）</u>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u>且於董事會根據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u>於董事會根據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u>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2.1條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
第12.4條 無	第12.4條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2.4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第12.4<u>12.5</u>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u>包括虛擬地點</u>）、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第12.5條 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細則第12.4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協定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第12.6<u>12.5</u>條 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細則第12.5<u>12.4</u>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協定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2.8條 無	第12.8條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第12.9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12.1112.9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3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
第12.10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有關通知註明的時限前解除），則大會將會根據第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第12.1212.10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有關通知註明的時限前解除），則大會將會根據第12.13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2.11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舉行，則： (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第12.1312.11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112.9條或第12.1212.10條延期舉行，則： (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按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3.2條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第13.2條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u>虛擬</u>）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3.4條 無	第13.4條 <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 <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 <u>(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u>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3.3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將任何大會延期。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原有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無權收到任何有關會議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延期的大會原應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第13.513.3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將任何大會延期。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原有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無權收到任何有關會議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延期的大會原應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第13.5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受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第13.713.5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受細則第13.813.7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4.1條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14.1條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a)</u>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所示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所示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建議細則修訂前	建議細則修訂後
第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並郵寄至有權利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註明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兌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第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u>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並郵寄至有權利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註明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兌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u>
第24.24條 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第24.24條 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u>電匯、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u>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李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玉琦醫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建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訂立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時；及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的授權之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香港，2026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經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